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人體器官移植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會議。